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园区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质量巡查考核服务

项目编号：NJBS-20241108-FW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百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雨花经济开发区园区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质量巡查考核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BS-20241108-FW

2. 项目名称：雨花经济开发区园区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质量巡查考核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万元

5. 最高限价：26万元

6. 采购需求：加强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工作的监督考核，提升园区环境，同时促进绿化和道路考核排名能在市区更进一步，对园区进行全覆盖的监督检查。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方式：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1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1-21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1号创智大厦北楼10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签字盖章扫描为 PDF 格式，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提交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百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创智大厦北楼 1005 室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25-86281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

电话：025-8628151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政策功能

3.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4.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无

5.2 义务

5.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相关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保证金

无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9. 磋商费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计取，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人支付；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放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先垫付，最终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3 成交人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评审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10.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2.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或者《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3)★磋商申请及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磋商报价汇总表》；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3. 报价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规划方案直至方案通过审查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3.3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3.4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3.5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 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服务范围：

绿化养护范围明细

序号	养护道路名称	绿地面积（平方米）
1	凤集大道	157688
2	凤舞路	24728
3	十四所西路	21550
4	龙飞路	38868
5	龙藏大道	201213
6	龙翔路	80880
7	龙腾路	65320
8	凤汇大道	184630
9	凤锦路	11400
10	凤仪路	81867
11	凤飞路	34300
12	凤华路	14525
13	龙慧路	4722

14	集思路	6180
15	广益路	3096
16	振兴路、青年路	3368
17	管委会（老楼）	12500
18	三桥湿地公园	432014
19	汽贸园	68438
20	汽渡路 S508 沿线	83210
21	扬子江大道中分带	18072
22	原丰盛江村大门对面	6000
23	水厂路绿化	10500
24	扬子江大道（华润电厂信号灯起至湿地公园大门口止，道路两侧侧分带、大胜关码头进出便道两侧绿化、海事学院）	77000
25	蛤蟆石沟绿化	21000
26	中心路北延段（汽渡路至龙王大街）绿化	43363
27	江滨路	9300

道路保洁范围明细 1

序号	路名	起点	止点	车行道全长 (m)	车行道宽 (m)	车行道面积 (万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万 m ²)	保洁面积 (万 m ²)
1	天顺路	雨贸路	雨瑞路	350	7	0.245	0	0.245
2	天欣路	雨贸路	雨瑞路	308	10	0.308	0.191	0.499
3	雨盛路	龙藏大道	天驰路	537	8	0.429	0.22	0.649
4	雨辉路	雨贸路	雨瑞路	314	7	0.219	0	0.219
5	中兴路北延	汽渡路	龙王大街 (秦新路)	2892	29.8	8.618	2.63	11.248
6	雨贸路	汽渡路	龙藏大道	766	18.2	1.394	0.478	1.872
7	天驰路	雨贸路	雨瑞路	365	10	0.365	0.234	0.599
8	雨瑞路	龙藏大道	雨辉路	923	16	1.477	0.388	1.865
9	集思路	凤集大道	板桥河	570	13.1	0.747	0.28	1.027
10	广益路	龙藏大道	龙飞路	387	13.1	0.507	0.21	0.717
11	205 国道	刘村红绿灯	凤集大道	1906	20.4	3.889	0.82	4.709
12	滨江大道	汽渡路	大胜关大桥	3500	39	13.65	0	13.65
合计								37.299

道路保洁范围明细 2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全长 (m)	车道幅宽 (m)	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幅宽 (m)	人行道面积 (m ²)	岔道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1	凤舞路	205 国道	龙藏大道	1450	18	26100	2.8	4060		30160
2	龙飞路	凤汇大道	凤舞路	2200	20	44000	1.9	4180		48180
3	凤汇大道	汽渡路	朝阳西苑	3200	22	70400	6	19200		89600
4	凤锦路	龙藏大道	污水处理 厂段断头 路	800	12	9600	5.4	4320		13920
5	振兴路、青年 路	国关围墙	龙飞路	537	7	3759	2.3	1235		4994
6	龙翔南、中路	凤仪路	凤飞路	1400	15	21000	9	7200		28200
7	凤飞路	龙藏大道	三鸿路	650	20	13000	/	/		13000
8	凤华路	龙盛路	宏洋混凝 土企业门 口	750	11	8250	2	500	2695	11445
9	凤仪路	龙慧路	普天鸿雁	1600	20	32000	4	6400		38400
10	三山路	龙腾南路	断头路	400	12	4800	5	2000		6800
11	龙腾路	板桥河	三山路	3540	20	70800	0	0		70800
12	凤集大道	205 国道	汽渡路	3350	24	80400	5.6	18760		99160

13	龙翔北路	凤集大道	档案馆	700	12	8400	/	/		8400
14	龙藏大道	刘村地铁站	凤仪路	4450	29.6	131720	8	35600		167320
15	十四所西路	丰盛江村	汽渡路	650	14	9100	/	/		9100
16	龙慧路	凤汇大道	凤仪路	550	14	7700	4	2200		9900
共计：车道面积+人行道面积+岔道面积=保洁总面积						541029		105655	2695	649379

道路保洁范围明细 3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乔谢庄路	凤汇大道	凤锦路	380	16	6080	
2	凤锦路 (梦幻家与春上西江之间)	龙慧路	国际关系学院围墙	201	24	4824	
3	吉祥路	江滨路	西寇街	300	33	9900	
4	青年路 (联东 U 谷段)	汽渡路	龙吟路	500	24	12000	
合计						32804	

道路保洁范围明细 4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西寇北路	江滨路	龙舌路	466	28	13048	
2	龙舌路	龙藏大道平 交路口	吉祥路平 交路口	430	26	11180	
合计						24228	

道路保洁范围明细 5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S338 省道主线	凤汇大道	滨江大道 (路牌)	2100	29	60900	
2	S338 省道辅道	凤汇大道	汽渡路 (三岔 路口)	1800	28	50400	
3	S338 省道匝道 (快车道)	S001 汽渡路	S338 省道主线	700	7.3	5110	
4	S338 省道匝道 (慢车道)	S001 汽渡路	滨江大道	410	7	2870	
合计						119280	

道路保洁范围明细 5: 江滨路保洁: 27000 m²

绿化监管要求:

监管内容主要为:绿化养护及时性、绿化养护质量、绿化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

环卫监管要求:

道路保洁的监管内容主要为:道路保洁时间、道路保洁质量、道路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

(一) 考核频次

考核单位对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单位进行督导检查。**每半月 1 次**对绿化养护单位进行组织机构、管理、作业规范、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督导检查或专项督导检查。**每周 1 次**对道路保洁时间、道路保洁质量、道路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等方面的督导检查或专项督导检查。

日常督导评分、专项检查得分及季度附加分,共同构成季度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得分、调整系数、附加分,共同构成年度评比得分。

(二) 考核内容

综合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设施管理等。

(三) 考核方式

(1) 日常督导检查

考核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文件及业主方的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定期对现场进行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及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巡查。

考核组对当期检查提出的问题¹进行整改复查抽查,并在当期的《总控督导报告》中反映。考核组通过日常的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复查抽查情况撰写《总控督导报告》报送业主方,经审查同意后转发各参建方落实各责任方进行整改、回复。发现较大或严重问题,总控及时向责任单位下发《较大或严重问题整改通知单》,当日上报业主方工管部。责任单位整改完成后,用《整改回复报告》报总控复查。

（2）专项督导检查

考核组根据具体考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目各单位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质量、安全、进度、组织管理、进场材料、质量控制等方面。考核组检查发现的问题撰写《专项督导检查报告》报送业主方工程管理部，经审核同意后转发各参建方落实各责任方进行整改、回复。

（3）季度综合考核

考核组综合前期日常督导、专项检查情况，对本季度内对各参建单位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排名；编制《季度考核报告》报业主方工程管理部。

第十一条 考核得分组成及计算方法

（1）季度考核得分分为考核得分和附加分，考核得分由日常督导检查得分、专项检查得分、按考核方案确定的比例折算计入；附加分视日常检查回复情况、季度内有无特殊事件、对业主方及总控工作配合情况等设定。

（2）日常督查评分、专项检查得分分值测算办法在季度考核方案中体现，报业主审核；

（3）季度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参建方得分组成由日常督查评分、专项检查得分组成；

（4）年度评比得分计算方法

各参建方得分组成由季度考核加权得分、调整系数、附加分组成；总控督导考核工作由浅入深，逐步开展。故每个季度考核得分视情况采取不同比例加权计算得分。

第十二条 整改回复报告

（1）各项目在接到各类检查报告后，考核单位应立即督促被检单位整改，监理和总承包单位按各自责任将整改要求落实到位；

（2）整改回复报告（见附表一）须由考核单位组织监理、参建方回复。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整改报告回复至建设单位，

项目现场留存纸质盖章版文件；

(3) 回复内容包括参建方整改情况、监理单位整改情况、监理对参建方整改的复查意见。整改回复报告内容须完整准确，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整改须做到有原因分析、有组织、有计划、有责任人、有措施、有整改附图、有教育、有预防，表述内容完整，整改图片须正确。整改工作不能流于形式，弄虚作假，对不整改或弄虚作假的单位将进行扣分；

(4) 凡是发现现场未整改，回复内容为已整改的虚假回复情况，将对相关单位的季度排名附加分中扣除一定分数。

(四) 异议处理

参建单位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三日内到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提出时，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报告并附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考核领导小组自收到复核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开展复核工作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认定结论。

第三方考核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和细则，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执行，建设单位有权对第三方考核单位进行服务评定，若达不到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责，绿化养护和道路保洁考核办法参照附表。

附件：

绿化养护管理日常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细则
一	组织管理	5	1	能积极落实管理所相关指令，指令通畅。需要上报的材料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扣 0.5 分/处/次
			2	制定合理的养护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完成	无合理理由，未按计划完成扣 0.5 分/处/次
			3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按时到会	扣 0.5 分/处/次
二	绿化养护	40	1	行道树（含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	行道树长势衰弱扣 0.5 分/株/次
			2	行道树（含乔木）无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无影响交通、架空线路、路灯、建筑、行人安全的树枝	扣 0.2 分/处/次
			3	行道树修剪、除萌、剥芽及时，萌条不超过 30cm；枝条修剪截面要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 厘米的伤口要涂防腐剂	扣 0.2 分/处/次
			4	乔木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	扣 0.2 分/处/次
			5	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6	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无法修整复壮的树木及时申报更换	扣 0.5 分/处/次
			7	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受伤害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扎缚规范有效	扣 0.2 分/处/次
			8	按操作规程能及时地对行道树（含乔木）进行冬季刷白	扣 0.2 分/处/次

			9	花灌木整形修剪及时、修剪成型，层次分明，面平边齐，线条流畅，曲线处弧度圆润丰满	扣 0.3 分/处/次
			10	绿篱无缺损断档、无脱脚枯死；绿岛内无明显杂草、明显杂枝叶、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扣 0.5 分/处/次
			11	绿岛或绿地内无灌木缺株或黄土裸露（大于等于 0.5m ² ）现象	扣 0.5 分/处/次
			12	灌木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虫粪、虫网、虫卵、病虫枝、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扣 0.2 分/处/次
			13	灌木上无积尘，绿岛内种植土低于绿岛砌体顶沿 5cm	扣 0.2 分/处/次
			14	花箱、花盆、花坛及地栽花卉更换及时，长势旺盛养护到位；栏杆、花盆（箱）整洁无破损	扣 0.5 分/处/次
			15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草坪基本无病虫害症状	扣 0.2 分/处/次
			16	草坪修剪平整，修剪后剪口无撕裂现象，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	扣 0.2 分/处/次
			17	地被植物密度适宜，分布均匀，规格整齐，无残花、枯叶、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害现象	扣 0.2 分/处/次
			18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扣 0.5 分/处/次
			19	使用化学药剂要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	扣 0.5 分/处/次
三	设施维	30	1	园路、铺装地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金属构件设施无锈斑、油漆剥落现象。无障碍设施完好通畅	扣 0.5 分/处/次

	护		2	供水、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清洁、通畅，能正常使用	扣 0.2 分/处/次
			3	供电、照明设施完好无损，各类管线保持完整、安全无隐患	扣 0.5 分/处/次
			4	栏杆、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告示牌、宣传牌整洁美观，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扣 0.2 分/处/次
			5	窨井、进水口、给水口等设施完整无损、无安全隐患	扣 0.5 分/处/次
			6	防台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充足，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扣 0.2 分/处/次
			四	卫生保洁	10
2	广场游园内垃圾箱及垃圾堆场外观清洁，无陈积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扣 0.5 分/处/次			
3	厕所内外清洁卫生，全天保洁，无尿垢，无臭味，无蚊蝇，无污水外溢	扣 0.2 分/处/次			
4	园林机具摆放隐蔽，位置合理	扣 0.2 分/处/次			
5	及时清除或覆盖非法小广告	扣 0.2 分/处/次			
6	雨雪后及时清扫，疏通雨水口、排水沟、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扣 0.3 分/处/次			
7	广场实行全天候保洁；水面无漂杂物、无异味，水体清洁无污染	扣 0.5 分/处/次			
五	秩序维护	5	1	广场内无躺卧或露宿、践踏绿地、攀枝摘花、宠物出入等不文明行为	扣 0.2 分/处/次
			2	车辆不乱停乱放、不得进入禁止停放区域	扣 0.2 分/处/次
			3	广场内没有未经许可的经营项目	扣 0.5 分/处/次
六	问题	5	1	对检查出的问题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	扣 0.5 分/处/次

	整改		2	对完成的整改通知单能按照整改通知单规定期限反馈	扣 0.2 分/处/次
			3	对上月的问题菜单进行回头看，不得有未整改或重复出现的问题	扣 1 分/处/次
七	整体感官	5	1	按照考核标准，月度养护整体达到不同的景观效果	优 5 分、良 4 分、合格 2-3 分、基本合格 1 分、不合格 0 分
八	加分项目		1	应急抢险得力、突击任务完成出色、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	视工作成绩，加扣 0.5-1 分/处/次
			2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彰的	视工作成绩，加扣 0.5-1 分/处/次
九	减分项目		1	对下达的指令性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的	扣 2-5 分/处/次
			2	发现违章占绿，破坏绿化设施的情况，不及时、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未及时向执法部门报案，且在毁绿时间发生 12 小时内未向上级部门汇报	扣 2 分/处/次
			3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打雪扫雪、抗旱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扶	扣 2 分/处/次
			4	定期巡查、无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不齐全、不充足，不能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 2 分/处/次
			5	重点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市民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或相互推诿	扣 1 分/处/次
			6	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领导批示，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扣 2 分/处/次

			7	有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发生时间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发生斗殴、群架等案件	扣1分/处/次
--	--	--	---	--	---------

环卫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 核 标 准	扣分 照片	考评分
作业管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7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1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比，扣1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1分；接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1.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每例扣0.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1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1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m ² 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 ² 以下扣1分，1m ² 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m ² 以上扣1分，2m ² 以上扣2分；窞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部不净扣2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设施管理	7、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1/2，每例扣1分，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		
投诉举报	9、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环卫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分
2	方案 (40分)	(1) 方案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强，满足招标要求。（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20分，合理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无不得分）	20
		(2) 考核服务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20分，合理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无不得分）	20
2	项目负责人及考核人员 (30分)	(1) 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园林的得2分，其余专业不得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得4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考核人员4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得6分/人，最高24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技术、服务及其他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绿化监管：

监管内容主要为：绿化养护及时性、绿化养护质量、绿化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按照上级检查要求做好台账资料。两周1次全覆盖。

环卫监管：

道路保洁的监管内容主要为：道路保洁时间、道路保洁质量、道路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管理落实情况、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检查频次：一周1次全覆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管理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监督。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建设单位有权对第三方考核单位进行服务评定，若达不到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责。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能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确认，按季度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丙双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附加条款

1、绿化养护要求：每月二次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结合季节情况，督促养护单位做好缺株补植，行道树刷白等工作。配合开发区对养护单位绿化养护及时性、台风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按照上级检查要求做好台账资料。

2、道路保洁要求：每周一次对道路保洁情况全覆盖检查，对道路保洁时间，道路保洁质量、道路环卫设施管理、垃圾清运及时性、作业规范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等、按照上级检查要求做好台账资料。

3、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每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更换其他人员扣减 5000 元服务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尽服务职责，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经发现，扣减 5000 元服务费。

5、乙方怠于履行服务工作，每次扣减 2000 元服务费。

6、乙方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生活、娱乐活动或设施等，每发现一次扣减 5000 元服务费。

7、乙方服务团队工作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或工作不力或服务态度差等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可随时要求调换，每调换一人扣 2000 元。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
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采购人提出的特定条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份 副本： ____份 电子版： ____份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面积	是否属于小、 微型企业的 产品	单价(元)	合价 (元)
1						
2						
3						
合计(元)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相关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磋商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名称及有关情况:

(1) 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人代表姓名:

(5) 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 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 供应商简介: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方案

方案

(格式自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雨花经济开发区园区绿化养护及道路保洁质量巡查考核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信用承诺：</p>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1、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